关于开展2022年全区高校辅导员

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全面启动“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”建设的有关部署，进一步提升辅导员队伍建设科学化、信息化水平，保障平台数据分析、精准画像、学习实训等功能的持续拓展，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全区高校辅导员信息录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工作流程**

按照有关工作安排，“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”相关历史数据已经迁入平台。本次信息录入工作，系在前期数据基础上进行更新与维护。

1.登录平台

（1）登录网址：http://www.gxfdy.edu.cn/fdyfn/index.html#/login

（2）登录方式：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访问平台，在地址栏输入登录网址，在登录页面相应位置输入用户名、密码和验证码，点击登录按钮进行操作。为确保信息安全，请在登录后立即修改密码。

2.用户管理

高校管理员根据平台现有数据，进一步梳理完善辅导员用户信息。**一是**汇总前期未注册的在岗辅导员情况（含专兼职辅导员），将辅导员账号信息统一导入平台，并组织新增辅导员完成注册、登录及初始信息填报。**二是**梳理前期已注册、但目前已转离岗位的辅导员情况，在平台内进行用户注销操作。

3.信息录入

（1）辅导员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准确填报更新基本信息、学业成长、职业发展、学习培训、职业资格、岗位锻炼、教学科研、考核评价、获奖表彰和工作纪实等10个方面信息，并按要求上传个人照片（以证件照为宜，照片需清晰）。

（2）高校管理员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更新学校信息、学生信息和辅导员转岗信息。

4.信息审核

（1）高校管理员审核本校辅导员信息，确保各类信息完整准确。

（2）我厅审核各高校相关信息，确保高校按要求完成信息录入及审核。

**二、工作要求**

1.请各高校积极配合，认真组织本次信息维护工作，操作方式详见《用户手册》（附件1）。要确保数据的完整准确、及时有效，特别是做好前期已注册、目前已转离辅导员岗位的注销操作。

2.为规范信息管理、确保信息安全，请各高校指定专人担任平台管理员，严格落实平台信息管理要求。请各高校于6月7日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《管理员信息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和签字确认的《管理员保密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扫描件发送至jytxgc@126.com。

3.请各高校于6月8日前完成本次信息录入及审核工作。

**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1.平台技术服务（含管理员操作答疑、平台故障修复等）：

张裕振 0531-58214906 薛 刚 0531-58214899

2.辅导员用户管理、操作咨询、密码重置等问题，请联系所在高校管理员。

3.各高校工作咨询及材料报送，请联系我厅学生工作处：

巴特尔 0471-2857029

附件：1.用户手册

2.管理员信息登记表

3.管理员保密承诺书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 2022年6月 日